# 江苏大学非定向录取承诺书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须为无固定工资收入的未就业人员，以在职人员身份报考非定向类别的考生，须在上报博士录取库前辞去原单位工作并将所有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毕业后按照“双向选择”就业。在校期间，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学校按要求对非定向研究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姓名 ，报考江苏大学 学院

级博士研究生，本人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并理解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以上定义，并承诺以下内容：

1、录取库上报前（5月中下旬）将个人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转入江苏大学（在职人员在录取库上报前提交工作单位正式就业合同及解除劳动关系合同）。

2、录取后（包括在读期间）不更改报考类别，否则学校有权取消本人录取或学籍资格。

承诺人：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